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各自就此所作報告。
2. 重選周華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郭紹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的董事薪酬。
5. 就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初始上市之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將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及／或授出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的要約；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100號
第一層及第二層
郵編：06500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已推薦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有關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若預料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推遲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之前三個小時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涉及大量人員聚集，可能構成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擴散的重大風險。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及早留意並遵守廊坊市的COVID-19疫情防控期間有關健康申報、檢疫和觀察的相關規定與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訂明的有關COVID-19疫情的防控規定，並採取相關的預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和監督下對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測量體溫。

為降低COVID-19疫情擴散風險以及保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下事項：

不出席

務請出現上呼吸道疾病或受任何檢疫規定限制的個人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i) 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以行使彼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方式為填妥及交回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ii) 股東可將其對通告所述建議決議案的疑問郵寄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winnie.tung@boardroomlimited.com 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董穎怡女士。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適當，則疑問將首先由大會主席或在場的其他董事解答，再以書面形式回覆有關股東。

於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對擬與會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拒絕體溫為或高於攝氏37.1度的人士進入。
- (ii) 與會人士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以及將提供酒精或手部消毒劑，以供使用。
- (iii) 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一定距離，而不佩戴口罩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員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會上不供應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 (v) 對於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第(i)至(iii)條或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違抗檢疫命令的與會人士，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相關人士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郭紹增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並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